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406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坤宏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8時4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一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規定，以114年12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，係沿原內側車道直行，該處路面僅劃設虛線屬新增車道之導引設計，原告均沿原車道自然前進，並無由其他車道切換或匯入主線車道之情形。原告既無變換車道之行為，自無須使用方向燈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，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。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跨越穿越虛線至內側車道時，即應開啟方向燈，故系爭車輛並未使用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0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7月14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33674號函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114年8月28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41858號函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被告114年7月18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146066號函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、114年9月2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183034號函（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71頁）等在卷為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其僅係依原車道直行，並無變換車道，無須使用方向燈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2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：「穿越虛線，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，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，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。
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二、…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㈢、原告對於行經系爭路段時，並未開啟方向燈乙情，並無爭執，惟主張：系爭路段無須使用方向燈云云。本院當庭勘驗

行車紀錄器畫面（DG0000000.mp4）。勘驗結果如下：

1.此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系爭車輛行駛於錄影車輛後方。畫面顯示時間：08：43：11，錄影車輛開始啟動往前行駛，系爭車輛亦啟動向前行駛，其左側車輪逐漸跨越穿越虛線，至系爭車輛全車進入穿越虛線之左側之內側車道，該車道路面劃有左轉標誌。系爭車輛全程均未開啟左側方向燈。

2.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車輛向前行駛時左側車輪逐漸跨越穿越虛線，至系爭車輛車身駛入虛線左側之車道內，均未開啟方向燈。加以，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，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。是用路人跨越穿越虛線時，應開啟方向燈，而本件系爭車輛並未使用方向燈，原告違規事實明確。原告上開主張，尚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